

南投縣客家發展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